

填寫新生兒姓名  
並由父母雙方共同  
簽名或蓋章確認

黃大俊印

吳美麗印

# 出生證明書

新生兒姓名	黃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	空白	病歷號碼： 出生證字第	號
<b>(一) 產婦資料</b>					
姓名	吳美麗	出生年月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統一證號(或護照號碼)：	空白		
		目前國籍別：	空白		
戶籍地：					
現居地：					
聯絡電話	(公) 空白	(宅)	(手機)		
<b>(二) 產婦配偶資料</b>					
姓名	黃大俊	出生年月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統一證號(或護照號碼)：	空白		
		目前國籍別：	空白		
戶籍地：					
(三) 出生者之性別：	女	(四) 懷孕週數滿	36週 0天	(五) 出生時之體重	公克
(六) 出生時間					
(七) 胎別					
(八) 出生場所及出生地					
(九) 接生者	醫師				
以上(一)~(二)欄係依據產婦提供資料填具，(三)~(九)欄則依據本次分娩事實填具，特此證明。					
醫師(助產師、士)姓名：		簽章：			
證書字號：					
醫療院所(助產院、所)名稱：		簽章：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				
院所住址：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零肆年 參月 拾壹日 列印					

注意事項：1、為避免逾期申請戶籍登記遭受罰鍰，請攜此證明書於新生兒出生後6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。  
2、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，並提憑姓氏約定書辦理出生登記，或逕行將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填入下列空白處(免附姓氏約定書)並由新生兒之父母簽名或蓋章。

約定此子女從 **父** 姓。

約定人：父 **黃大俊印** (簽名或蓋章) 母 **吳美麗印** (簽名或蓋章)

(第一聯：由出生兒之家屬收執)

新生兒從姓應由  
父母雙方共同簽名  
或蓋章確認。